

## 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

### 【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依規約認定案】

～新聞稿～

104.3.20

司法院大法官於3月20日舉行第1429次會議，會中作成釋字第728號解釋。解釋文：「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聲請人呂碧蓮(贅婚)為祭祀公業呂萬春派下員呂進榮之長女，聲請人呂家昇為呂碧蓮之子(從母姓)。呂進榮受聲請人等撫養，惟另有3子均無男嗣。呂進榮與其中2子先後亡故，僅餘三子呂學川1人，依該祭祀公業於75年7月31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4條前段規定：「登記在案派下員亡故時，其直屬有權繼承人公推一名為代表繼任派下員，惟依照政府有關規定，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致呂進榮之派下員身分僅由呂學川1人繼承。聲請人等乃訴請主張亦得繼承派下權。案經臺灣板橋(現為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嗣上訴，歷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字第61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63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皆以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而依上該管理章程所定僅「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有繼承派下員之資格」為由，駁回其訴而確定。聲請人等乃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該管理章程有牴觸憲法第7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於今日作成釋字第 728 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合憲。理由：(一)祭祀公業管理章程並非得據以聲請解釋之法令。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並進而引用管理章程內容為判決，可認聲請人等係就系爭規定而為聲請，自得作為違憲審查之標的。(二)祭祀公業係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為目的，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三)系爭規定雖因規約多依循傳統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致多數女子不得為派下員而形成差別待遇，惟該規定形式上並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安定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況且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保障結社自由、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是系爭規定縱形成差別待遇，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惟解釋亦指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已形成差別待遇，雖該條例亦有其他減緩差別待遇規定，且就條例施行後之情形，亦基於平等原則為規範，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既課予國家促進兩性平等之義務，參酌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適時檢討修正。

本件解釋有 8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

(解釋文、理由書請見次頁；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大法官網站)

### 解釋文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對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三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引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四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該管理章程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法律或命令，本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惟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下稱系爭規定）為主要之判決基礎，而引用上開管理章程之內容，聲請人既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上開規定（聲請書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應可認係就系爭規定而為聲請，本院自得以之作為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

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十四條保障結社自由、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惟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二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等部分，已有減緩差別待遇之考量，且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亦已基於性別平等原則而為規範，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

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既然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 釋字第 728 號解釋 事實摘要

聲請人呂碧蓮(贅婚)為祭祀公業呂萬春派下員呂進榮之長女，聲請人呂家昇為呂碧蓮之子(從母姓)。呂進榮受聲請人等撫養，惟另有 3 子均無男嗣。呂進榮與 2 子先後亡故，僅餘三子呂學川 1 人。依該祭祀公業於 75 年 7 月 31 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 4 條前段規定：「登記在案派下員亡故時，其直屬有權繼承人公推一名為代表繼任派下員，惟依照政府有關規定，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致呂進榮之派下員身分僅由呂學川 1 人繼承。聲請人等乃訴請主張亦得繼承派下權。案經臺灣板橋(現為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嗣上訴，歷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1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6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皆以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而依上該管理章程所定僅「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有繼承派下員之資格」為由，駁回其訴而確定。聲請人等乃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該管理章程有抵觸憲法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